20、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初审流程图

申请企业至贵州省政务中心“企业开办综合服务窗口1-5（B015-B019）”提交书面申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齐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现场提交

纸质材料

应当提交的材料：（一）申请资格认定（延续）的援外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须提交：1.申请书及企业情况一览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企业出资情况的证明文件；4.出资人身份证明文件5.申请前三年会计报表；6.企业关于申请（延续）前三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对外援助管理规定受过行政处罚的声明；7.税务机关出具的前三年完税证明；8.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前三年缴费证明；9.技术资质证书；10.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1.具有良好的经营诚信表现的说明材料。（二）申请资格认定（延续）援外物资项目总承包企业须提交以上1-8项材料外，还需提交9.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10.海关统计信息部门出具的货物进出口业绩证明；11.具有良好的经营诚信表现的说明及证明。

商务厅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商务厅审核

作出初审不予同意决定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单位）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作出初审同意决定的，以省商务厅名义上报请示至商务部，并通知申请企业办理进展情况。

办理机构：省商务厅

业务电话：0851-88665069

监督电话：0851-88555585